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 關連交易 參與投資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0月30日，其批准本公司訂立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一項投資基金，以直接或間接對科技及創新企業進行股權投資。該基金是上海科創中心股權投資基金第一期。基金有限合夥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包括普通合夥人公司、上信資產管理、國際集團、上海國盛集團、上港集團及張江高科。於本公告日期，基金有限合夥協議尚未簽署，一旦訂立明確協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計32.73%權益及直接持有普通合夥人公司的31.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際集團及普通合夥人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我們參與與該基金有關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與我們參與與該基金有關的交易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我們參與該基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0月30日，其批准本公司訂立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一項投資基金，以直接或間接對科技及創新企業進行股權投資。該基金是上海科創中心股權投資基金第一期。基金有限合夥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包括普通合夥人公司、上信資產管理、國際集團、上海國盛集團、上港集團及張江高科。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有限合夥協議尚未簽署，一旦訂立明確協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 基金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與基金有關的其他重大安排

**該基金名稱：** 上海科創中心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公司

- 有限合夥人：
  - 上信資產管理
  - 國際集團
  - 本公司
  - 上海國盛集團
  - 上港集團
  - 張江高科

**性質：** 有限合夥企業

**註冊地：** 中國上海

## 認繳出資

該基金是上海科創中心股權投資基金第一期。該基金全體合夥人的認繳出資總額須為人民幣6,520百萬元。載列如下：

訂約方	認繳出資 (人民幣：萬元)	百分比 (%)
普通合夥人公司	2,000	0.30
上信資產管理	200,000	30.67
國際集團	100,000	15.34
本公司	100,000	15.34
上海國盛集團	100,000	15.34
上港集團	100,000	15.34
張江高科	50,000	7.67
<b>總計</b>	<b>652,000</b>	<b>100.00</b>

上述各方應繳付的首期出資金額為人民幣100萬元，應於基金有限合夥協議日期支付，後續出資將根據該基金基於包括(但不限於)該基金的投資款項、支付基金的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在內的因素的用款需求進行認繳。

向普通合夥人公司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國際集團及我們的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3,150萬元及人民幣1,300萬元，分別佔普通合夥人公司權益總額的31.5%及13%。因此，本集團與該基金有關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13億元。

上述出資額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彼等各自於該基金的權益以及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後釐定。本公司將利用內部資源撥付認繳出資。

## 管理及營運

普通合夥人公司獲授權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並作為該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負責該基金的投資決策及日常營運。

普通合夥人公司在投資決策方面採用分級決策機制，就其投資的基金的佔投資有關的決策事項(包括投資方案及退出方案)，由普通合夥人公司的股東會、董事會和基金投資委員會進行分級決策。該等投資決策的授權方案由普通合夥人公司的董事會提議並經其股東會批准後實施。普通合夥人公司的董事會負責其若干非投資事項的決策，其亦可授權基金投資委員會或基金管理團隊負責。

解散及清算該基金須經全體合夥人一致批准。罷免或更換該基金的執行合夥人須經全體有限合夥人一致批准。需合夥人批准的該基金其他事項須經實際出資總額佔全體合夥人出資總額三分之二以上的該基金有限合夥人表決通過。

## 管理費

自基金有限合夥協議簽訂之日起，於投資期內，該基金每年應向普通合夥人公司支付金額等於認繳出資額1%的管理費。於退出期內，管理費率每年降低0.1%。管理費須用作抵償(其中包括)向基金管理團隊支付的款項、基金顧問的費用及與管理該基金有關而產生的其他營運開支。

## 利潤分配

普通合夥人公司的淨利潤應按照各股東的實繳出資在普通合夥人公司註冊資本中的比例向各股東分派。

除於合夥人會議上同意用作再投資外，該基金的除稅後現金收入須按照以下原則及次序分配：

- (1) 第一輪分配：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向該基金全體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各該基金合夥人本輪取得的累計分配所得金額等於截至該次分配時點其各自的全部實繳出資額；
- (2) 第二輪分配：如經過第一輪分配後除稅後現金收入仍有剩餘，則繼續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向該基金全體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該基金全體合夥人向該基金的各筆實繳出資額實現按年化8%的單利計算的回報；
- (3) 第三輪分配：如經過第二輪分配後除稅後現金收入仍有剩餘，則其中的90%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給該基金全體合夥人，另外10%作為業績報酬分配給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 期限

該基金的期限為15年。投資及退出封閉期不超過10年，包括三年投資期及四年退出期，兩者經該基金的合夥人批准後可予延長。封閉期屆滿後，該基金須解散及清算。特定情形下，該基金可在期限屆滿前解散及清算。

普通合夥人公司的期限為永久存續。

## 普通合夥人公司股權轉讓

普通合夥人公司的股權可在股東之間自由轉讓。擬向普通合夥人公司股東以外人士轉讓普通合夥人公司的股權，須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擬轉讓股權的普通合夥人公司股東應當就普通合夥人公司股權轉讓事項書面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滿三十日未答覆的，視為同意轉讓。不同意轉讓的普通合夥人公司

股東應當按照不劣於轉讓通知中所載轉讓方案的條件購買該轉讓的普通合夥人公司股權，其他普通合夥人公司股東對該普通合夥人公司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股東向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該股東所控制的實體、或與該股東共同被控制的實體轉讓其所持有的普通合夥人公司股權，不受上述限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計 32.73% 權益及直接持有普通合夥人公司的 31.5% 權益，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國際集團及普通合夥人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與我們參與與該基金有關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與我們參與與該基金有關的交易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 0.1% 但低於 5%，我們參與該基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科技及創新企業具有龐大增長潛力，本公司相信參與該基金將有助本公司憑藉該基金其他有限合夥人的資本優勢及張江高科於科技行業的專才知識以利用業內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且加上我們對普通合夥人公司的參與，本集團的基金營運能力將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預計投資於該基金可獲得具有吸引力的回報及良好的商機。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我們參與該基金及普通合夥人公司及建議認繳出資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由于傅帆先生、劉櫻女士、鐘茂軍先生及周磊先生各自於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若干職位，彼等已就批准我們參與該基金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我們參與該基金有關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自營證券交易、證券承銷及保薦以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 國際集團

國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以金融為主的投資、資本營運及資產管理以及其他相關金融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計32.73%權益，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海國盛集團

上海國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非金融為主、金融為輔的投資，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產業研究及社會經濟諮詢。上海國盛集團為獨立第三方。

### 上港集團

上港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8），主要從事國內外貨物裝卸、儲存、中轉及水陸運輸。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控制上港集團股東大會的8.81%表決權。上港集團為獨立第三方。

### 上海信託

上海信託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信託業務、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家庭財富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97.33%股權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26.55%股權則由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上海信託為獨立第三方。

## 張江高科

張江高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95），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以及商業高科技項目投資。張江高科為獨立第三方。

## 普通合夥人公司

普通合夥人公司由國際集團、上海國盛集團、上港集團、上海信託、張江高科及我們設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及本集團分別於普通合夥人公司擁有31.5%及1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普通合夥人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上信資產管理

上信資產管理為一家於2012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上信資產管理為獨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該基金」	指	上海科創中心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基金有限合夥協議」	指	將由普通合夥人公司、上信資產管理、國際集團、本公司、上海國盛集團、上港集團及張江高科訂立的上海科創中心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簽署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符合上市規則的涵義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
「國際集團」	指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計32.73%權益。
「普通合夥人公司」	指	上海科創中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國際集團、上海國盛集團、上港集團、上海信託、張江高科及我們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及本集團分別於普通合夥人公司擁有31.5%及13%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國盛集團」	指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港集團」	指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8)。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控制上港集團股東大會的8.81%表決權。
「上海科創中心 股權投資基金」	指	母基金，包括上海科創中心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投資者以分期方式將予設立的其他基金
「上海信託」	指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1981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信資產管理」	指	上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張江高科」	指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95)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紅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7年10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德紅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劉櫻女士、鐘茂軍先生、周磊先生、王勇健先生、向東先生及劉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